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6 日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結起訴愷他命製毒工廠案件

檢警聯手打擊毒品根源　查扣純質淨重成品高達 195 公斤

本署接獲情資，有製毒集團在雲林縣境內設置大型愷他命製毒工廠，本署檢察長獲悉後高度重視，旋即指派本署廖易翔檢察官進行偵辦，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與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歷經數月行動蒐證與跟監，於民國 114 年 2 月及 5 月間，持臺灣雲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分赴雲林、臺中、臺北等地執行搜索，成功破獲藏匿於雲林縣臺西鄉某民宅之愷他命製毒工廠，並將涉案成員紀○庭（男，43 歲）、林○延（男，37 歲）、劉○昇（男，45 歲）、葉○松（男，36 歲）逮捕到案，並聲請羈押獲准，本案日前業經偵查終結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發起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將紀○庭等 4 人提起公訴。

紀○庭、林○延、劉○昇、葉○松均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製造，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承租雲林縣臺西鄉某建物作為製毒工廠（下稱本案工廠），紀○庭先就製毒方法指導林○延、劉○昇 2 人，紀○庭並自自 113 年 1 月間起，開始提供愷他命之先驅原料及相關製毒器具給林○延、劉○昇、葉○松 3 人，並在紀○庭指揮操縱下，製造完成愷他命，並加以分裝，送往紀○庭指定之地點，交付販售給不詳對象，至

113 年 12 月底，根據渠等販毒手冊記載，累計已製造販售愷他命成品逾 712 公斤。

本件製毒工廠內部設施齊全、化學原料充足，規模堪稱「地下化工廠」。現場查扣大量製毒原料、第三級愷他命半成品與成品，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扣得之愷他命純質淨重高達 195 公斤，黑市價值初估達破億元，若流入市面，對社會危害重大。本案得以順利偵破，係仰賴檢、警、調緊密合作，精準鎖定製毒據點，最終一舉瓦解製毒工廠與其核心成員，成功阻絕逾 195 公斤愷他命流入社會，守護公共安全。

本署強調，毒品犯罪對社會及青年世代危害深遠，本署將持續強化聯防聯打機制，落實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從源頭徹底打擊製毒、販毒行為，全力守護民眾健康與打造無毒家園的目標。

以下為搜索現場照片

調查局
MJIB